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菽玲
電話：(04)7531837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c6300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3707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「彰化縣伸港鄉大同國民小學111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一案，本府予以備查，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0年10月14日大同國字第1100003534號函。

正本：大同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教務處 收文:110/10/22



1100003609

無附件